

今年旱涝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过千亿

综合新华社电

今年入汛以来,我国部分省市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灾情:福建、浙江等省频遭台风袭击,暴雨成灾;四川、重庆等省市却长期高温少雨,人畜饮水困难突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程殿龙6日接受记者专访时说,截至目前,全国农作物洪涝受灾面积达1.35亿亩,成灾0.77亿亩,受灾人口1.36亿人,因灾死亡1738人,失踪549人,倒塌房屋77.34万间,有1765万人、1652万头大牲畜因旱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1165.5亿元。

程殿龙表示,今年旱涝灾害造成的损失非常严重;虽然现在主汛期已经过去了,但未来防汛抗旱形势依然很严峻,万不可掉以轻心。今年以来,国家防总已安排防汛抗旱资金14.31亿元,其中度汛应急资金5亿元,特大防汛费4.66亿元,特大抗旱费4.65亿元,重点支持福建、浙江、广东、湖南、重庆、四川等省市。近期,国家防总拟商财政部再安排部分特大抗旱补助费支持重庆、四川、贵州等省市抗旱工作。

程殿龙表示,今年旱涝灾害造成的损失非常严重;虽然现在主汛期已经过去了,但未来防汛抗旱形势依然很严峻,万不可掉以轻心。今年以来,国家防总已安排防汛抗旱资金14.31亿元,其中度汛应急资金5亿元,特大防汛费4.66亿元,特大抗旱费4.65亿元,重点支持福建、浙江、广东、湖南、重庆、四川等省市。近期,国家防总拟商财政部再安排部分特大抗旱补助费支持重庆、四川、贵州等省市抗旱工作。



我国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 10%以下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6日举行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五周年:回顾与展望”国际研讨会上获悉,按照相关承诺,我国的平均关税水平已从5年前加入世贸组织时的15.3%降至2005年的9.9%。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在此次研讨会上指出,加入世贸组织5年来,中国遵守世贸组织规则,信守加入世贸组织时所作出的承诺,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据介绍,在货物贸易领域,我国对工业品进口实施的平均关税

23.2%降至目前的15.2%,降幅达34.5%。我国目前的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远低于62%的世界平均水平。

加入世贸组织前后,中央政府层面还制定、修订、废止了2000余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的清理工作也已经完成。新制定的《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立法公开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成为立法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2003年制定的《行政许可法》对政府行为的透明度提出了更加严格、具体的要求。

易小准说,在当今中国,世贸组织倡导的“透明度”、“非歧视”等原则和理念已逐渐为人们所认知,并成为我国普遍适用的立法原则。

陈水扁首次承认报假账 以及家人收过百货公司礼券

据新华社电

据6日出版的台湾报纸报道,台湾当局领导人陈水扁5日首次承认曾以他人的单据及发票来报销自己的公务机要费,以及家人曾间接收到来自商人李恒隆提供的SOGO百货公司礼券(即购物券),但仍然声称自己没有涉嫌不法。

陈水扁是到南太平洋岛国帕劳活动时,被媒体一再追问下作出上述表示的。

他辩称,台湾当局有些“外交”机密工作不能经过当局“外交部”,一旦机密费不够用,就要动用到特别费,因此“有一些不得不的便宜措施,用其他单据发票把钱领出来”,但都是用在公的方面,绝对没有纳入私人口袋。

媒体记者当场追问陈水扁,是否愿意保证公务机要费没有任何一毛钱进他或家人的口袋,否则下台负责时,陈水扁回避说:“我已讲了N遍,你还要我讲几遍?”

今年7月20日,台湾地区民意代表邱毅揭发陈水扁妻子吴淑珍涉嫌用假发票虚报陈水扁的公务机要费,经台湾检调部门初步调查,陈水扁办公室有高达3600万元新台币的核销发票来源不明。日前,台湾检调部门又查出,陈水扁办公室最近3年内将大批他人消费

的SOGO礼券,用来核销机要费,仅这部分的发票金额就有1000余万元新台币。

在公务机要费案被揭发后,陈水扁及其办公室多次否认报假账。

武汉查处内部认购等房产违规行为

据新华社电

在建设部、发改委、工商总局联合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后,武汉市房产局、开发办、物价局、规划国土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下称《通知》),对9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据了解,武汉市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广告发布单位将是主要的整顿对象。《通知》包括十六条细则: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证进行销售、预租

发放购房金卡、VIP卡、会员证,排队发号、内部认购等形式的销售行为,以及收取定金、订金、诚意金或预付款等行为;取得预售许可证10日内是否未开盘销售,开盘后是否存在预留房源、捂盘惜售、囤积房源等行为;是否存在自拟合同中含有“霸王条款”的行为;广告内容是否存在合同中的约定;广告承诺内容是否兑现等诸多具体整治内容。

据了解,武汉市成立了专门班子负责整治工作,并且综合执法大检查已从今年9月1日开始,将持续到明年6月30日。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010 年建成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昨天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与文莱和印尼等六国将于2010年建成自由贸易区,双方将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

根据商务部统计,近几年,东盟国家来华实际投资金额每年在30亿美元左右。截至2005年底,东盟国家来华投资近3万项,实际投入385亿美元。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把东盟国家作为主要投资目的地,截至2005年底,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签订承包劳务合同总金额35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32亿美元。

区的建设已经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中国和东盟将农业、信息通信、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旅游和能源、交通等列为双方合作的10个重要的领域。

高虎城表示,从2005年7月到2006年7月一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达到1430多亿美元,同比增长了22%,如期实施了双方在自贸区建设中有关货物贸易方面的计划和进程,目前双方正在继续落实货物贸易的同时,开始了服务贸易和投资方面的谈判。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1990—2005年间,中国与东盟贸易的总额年均增长22%,比同期中国整体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的年均增长高出4个百分点。

广西“一轴两翼”战略引领中国东盟合作



通过广西这个通道,把中国的资金、技术、资源,输入东盟 资料图

本报记者 薛黎 阮奇

地处中国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的广西,以前是一个不起眼的经济落后地区。然而,自从中国东盟合作框架搭建起来后,广西一下子边缘地区跻身改革开放前沿。

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中,广西的地位近几年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据悉,广西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是全面发展的,包括旅游、投资、贸易、海上、陆地方便,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比较紧密,其中越南最重要。

至于在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往来中,广西到底扮演什么角色,广西社科院副院长古小松博士对记者透露说,“一轴两翼”可以说是广西在中国-东盟合作中的战略角色。

“一轴两翼”战略

今年7月份,广西提出了“一轴两翼”战略,即推进中国与东盟合作的一个中轴、两个板块的合作新格局,也就是新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大湄公

资料链接

东盟成为中国外贸逆差主要地区之一

自上世纪90年代初起,中国对东盟的贸易开始出现逆差,到2005年底,中国与东盟国家贸易逆差高达196亿美元,东盟已成为中国对外贸易逆差的主要地区之一。

2010年中国与东盟绝大多数产品将实行零关税

中国与东盟双方已于2005年7月20日起全面启动自贸区降税进程。中国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六国将于2010年建成自贸区,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这四个东盟新成员则将享受五年的过渡期。届时,中国与东盟的绝大多数产品将实行进出口零关税。

国企垄断领域集中度增强之忧

陈军华

国家统计局最新调查结果显示,2005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年末资产达到198046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国有集团实力不断增强,其资产主要集中在能源、通信、交通运输等行业。另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在公用事业、科技发展等方面也处于绝对控制的地位。

其一,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集中度虽然也高,但是它并没有高到影响、阻碍竞争的地步。在许多领域,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一起公平竞争。事实上,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的存在往往是被动,只有在一些私有资本不愿意介入的投资大、回收期长、风险难以控制的领域,国有经济才发挥重要作用。

其二,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整体经济实力和规模在国民经济中只占较小的比例,不像我们国家,2005年国有企业集团增加值占当年GDP的比重达到15.2%。也就是说,在西方发达国家国企发展并不以挤压私企的空间为代价。

对比不难看出,我国国有企业垄断领域集中度增强,之所以引起人们的疑虑,根源就在于我党的一些国企并非是在公平的竞争中逐渐增强——从公平竞争中获取的利润既是竞争的结果,也反过来促进竞争——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排挤竞争、扼杀竞争的情况下获得的。这既不利于国有企业自身的发展,也容易抑制整个行业的发展。

从全球范围来看,国有企业比重大于一个整体趋势。事实上,我们的国有企业之所以逆世界趋势而升,就是私有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的结果,我国十年间770万个个体户消失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垄断

国企牢牢把持一些领域不让民营经济进入和凭借垄断地位不断提高能源、原材料的价格,抑制了私营企业的发展。

而且,在国企垄断领域集中度增强的同时,在国企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作为国企主人的公众,不仅无法从中获取红利,自身利益也不断被垄断企业掠夺。一个最常见的现象是,垄断国企不断通过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向公众转嫁成本。现在,有关部门在统计时只计算国企的贡献,并不计算国企在“贡献”的同时给社会和公众造成了多少损失,公众的损失在某种程度上被忽略。这也是面对公众的批评,有关部门常因惑不解的原因

所在。需要正视的是,倘若国企垄断领域集中度增强,是挤压私营企业发展空间的结果;倘若国企利润的增加,是向公众转嫁成本的结果,那么,就可能掩盖国企的真实竞争力,使国企失去在竞争中发展、壮大的良机。在这种情况下,国民经济对垄断国企的依存度越高,潜在风险就越大。

因而,在国企垄断领域集中度增强的同时,有关部门应该有紧迫感,及早让国企在公平竞争中得到洗礼,同时,也应该对国企向公众转嫁成本的做法予以制止,以便为国企营造一个公平、充分竞争的环境。

土地违法屡禁不止缺的不是卫星

贾图

据报道,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日前决定,应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执法检查。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将成为首批接受检查的地区。届时,违法用地现象将在卫星“天眼”的监测下暴露无遗。

从一些地方的实践来讲,卫星监测的确有不俗表现。据《竞报》报道,2005年上半年,北京“又发现了上千宗违规违法用地的情况”。但是,在感叹卫星“洞察力”惊人的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注意,尽管国土资源部门拥有卫星这种监测利器,依然有上千宗违法用地情况发生,这说明,卫星监测依然是滞后的,并不能消除土地违法现象。

对于一个大城市的土地资源管理部门而言,如果说动用卫星监测是不得已而为之,那么,一些区、市乃至县,也依靠卫星监测,就显得匪夷所思了,难道卫星比人更清楚哪些是非法占地?以北京市通州区为例,该区国土房管局曾利用卫

星遥感技术勘察后,确定新增建设用地207块,841593亩,其中违法用地100块,3265.34亩。违法用地占如此大的比例,即便不用卫星,执法者开车转一圈,恐怕也能揪出大部分违法者,更何况还有群众的举报,可以随时向执法部门提供信息——其准确率不一定比卫星差。

显然,土地违法严重并不在于动用卫星执法太少。事实上,动用卫星执法的事情,即使在国外也不多见。笔者特意请教了一位在国外的朋友,他告诉我,还没有听说过哪个国家动用卫星执法的事情,用卫星治理土地违法,我们差不多算得上首创。

土地违法与一般违法现象不

同,它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去年,某地曾用卫星监测到一个地块出地100块,3265.34亩。违法用地占如此大的比例,即便不用卫星,执法者开车转一圈,恐怕也能揪出大部分违法者,更何况还有群众的举报,可以随时向执法部门提供信息——其准确率不一定比卫星差。

显然,土地违法严重并不在于动用卫星执法太少。事实上,动用卫星执法的事情,即使在国外也不多见。笔者特意请教了一位在国外的朋友,他告诉我,还没有听说过哪个国家动用卫星执法的事情,用卫星治理土地违法,我们差不多算得上首创。

由人来判断?而人又难免受到权力的影响,这使得土地违法的责任人难以受到惩处。这正是土地违法现象屡禁不止,而土地执法又常常陷入困顿的根源。

因而,土地执法重要的不是卫星监测,而在于严格惩戒机制,加大惩处力度,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让其付出惨痛代价,使其不敢轻易越雷池,踏上违法之路。同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也不应该过分依赖于卫星执法,更应该通过群众举报,通过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土地违法现象,制止违法行为,使土地避免遭到破坏,这既能提高执法效率,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

信息公开是应对危机的最好办法

王平

据“新华视点”报道,9月3日,新学期第二天,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医院突然涌进了大量因腹泻、高烧而来就诊的学生,医院病房告急!一场学生集体发病事件在锦江区实验小学突然爆发。锦江区有关部门却掩盖国企的真实竞争力,使国企失去在竞争中发展、壮大的良机。在这种情况下,国民经济对垄断国企的依存度越高,潜在风险就越大。

感,因为人们知道了危险到底在哪里。

但是,在实践中,一些官员还认识不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性。7月22日发生在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的5.1级地震,因“市政府扣压准确预报不传达”的报道,造成上百人伤亡。为什么那么多的事实证明,信息公开比封锁信息更有利于化解危机,还有那么多人是喜欢习惯性地封锁消息呢?

除了思想观念的问题和侥幸心理,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在于,我们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够完善,信息公开还不能完全步入法制化的轨道。在许多发达国家,很早就建立起了以法律为基础的信息公开体系。比如,世界上最早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的国家是瑞典,它早在1766年就在制定的《出版自由法》中规定,市民有接近公文的权利,以此作为防止公务员违法法律、滥用职权的手段,该法经修改后一直沿用至今。

我国已经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今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中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作了明确的规定:“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预案》在依法保障信息公开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这为《信息公开法》的出台奠定了基础。但是,“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做法的不断出现说明,必须加大对具体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使公众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